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¹ 2010-11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11-12 年度的預測結算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經營帳目）的年度摘要。

背景

2. 在 2007 年 5 月，當局獲立法會批准分十期按每年 9.3% 的幅度遞增排污費收費率，以期在 2017-18 年度收回相關營運成本的 80%²。在排污費收費率遞增的十年期內（即 2008-09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當局將每年就經營帳目的結算提交一份摘要，以供委員審閱。本文件是第四份年度摘要³，並涵蓋經營帳目在 2010-11 年度的實際結算和 2011-12 年度的預測結算。

3. 除排污費外，從事 27 種指定行業的用戶亦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³。在 2008 年 7 月，立法會批准當局按照「污染者自付」原

¹ 當局在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並落實註釋 4 所述的各項變更後，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將排污費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攤分污水處理服務營運開支的平均比例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由 78:22 調整為 85:15，排污費方面所攤分的營運開支因而有所增加。排污費於 2017-18 年度的目標回收率亦向下修訂為 70%。

² 過去三份年度摘要分別載於立法會文件第 CB(1)1681/08-09(01)號、第 CB(1)2376/09-10(01)號和第 CB(1)2766/10-11(01)號。

³ 該 27 種行業及其所適用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均於《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B 章）附表 1 內訂明。

則調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自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⁴。這份資料文件亦綜述了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同期的收入和相關營運開支狀況。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4. 附件甲載列了經營帳目在 2010-11 年度的實際結算和 2011-12 年度的預測結算，以及按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開列的分項數字。

排污費

5. 在 2010-11 年度，排污費收入為 6 億 3,880 萬元，按年增長 9.5%，主要是因排污費收費率由 2009-10 年度的每立方米供水 1.43 元增至 2010-11 年度的每立方米 1.57 元。在此段期間，相關營運開支則微升至 11 億 6,470 萬元（按年增加 1.9%），主要是因位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自 2010 年 3 月起投入運作後，營運開支有所增加，上述增幅反映了此方面的全年效應。排污費的營運成本回收率因而由 2009-10 年度的 51.0%，提高至 2010-11 年度的 54.8%。

6. 展望 2011-12 年度的情況，隨着排污費收費率第四期遞增自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增至每立方米 1.71 元），排污費收入可望進一步遞增至 7 億 240 萬元（按年增加 10.0%）。此外，我們預期 2011-12 年度的相關營運開支，亦會隨整體物價水平上升而增至 12 億 3,750 萬元（按年增加 6.3%）。根據上述預測，排污費的營運成本回收率在 2011-12 年度預計將進一步上升至 56.8%。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7. 至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方面，由於相關行業耗水量上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在 2010-11 年度的收入增至 2 億 100 萬元（按年增加

⁴ 根據污水檢測結果，當局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調低 13 種行業（包括餐館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並一次過（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分兩期（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和 2009 年 8 月 1 日）調高另外 14 種行業的收費率。由於污水檢測結果顯示 3 個行業所排放污水的濃度不比住宅污水高，這些行業已從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剔除。

4.8%）；同期的相關營運開支則輕微擴大至 2 億 210 萬元（按年增加 1.6%）。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營運成本回收率因而獲整體改善，由 2009-10 年度的 96.4% 提高至 2010-11 年度的 99.5%。

8. 與 2010-11 年度的結算比較，2011-12 年度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入預料可維持在相若水平，達 2 億 260 萬元（按年增加 0.8%）；相關的營運開支則預料將擴大至 2 億 1,790 萬元（按年增加 7.8%）。我們因此推算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於 2011-12 年度的營運成本回收率為 93.0%。

各項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工程計劃的進展

9. 渠務署一直嚴格控制營運成本。然而，經營帳目的營運開支仍主要會隨着當局在落實三項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即前期消毒設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污泥處理設施）取得進展而上升。下文綜述這三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前期消毒設施

10. 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目前均會通過前期消毒設施一輪的消毒程序，以期盡早改善維多利亞港西部和荃灣水域的水質。前期消毒設施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投入運作後，荃灣區內七個泳灘的水質已有顯著改善，並適合公眾游泳。其中四個泳灘，即近水灣泳灘、更生灣泳灘、海美灣泳灘和麗都灣泳灘已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重開。其餘三個泳灘，即釣魚灣泳灘、雙仙灣泳灘和汀九灣泳灘則正進行設施改善工程，以期在 2013 年泳季重開予公眾使用。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11.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旨在收集港島北部和西南部產生的污水，並輸送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我們已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分兩個工程組合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所需費用預計為 171 億 9,990 萬元。渠務署其後把工程分為共 12 份土木工程合約和機電工程合約推行，

迄今已批出其中十份合約。在 2012 年第一季，承建商正全速進行豎井建造工程和污水輸送系統深層隧道的挖掘工程，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主泵房的土木工程亦正在進行中，整體目標是在 2014 年內完成建造工程。

污泥處理設施

12. 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等設施投入運作後，預料屆時將產生更大量污泥。污泥處理設施是應對上述情況的集中處理方案。此項設施設於稔灣，並具備每天 2 000 公噸污泥的設計處理量。財委會已批准撥款 51 億 5,4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當局其後在 2010 年 9 月批出此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目前，項目所涉及的工地平整、打樁和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並正在裝設多項主要處理設備。我們預期污泥處理設施將可於 2013 年 11 月投入運作。

其他污水設施工程計劃

13. 除三項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外，渠務署亦正進行多項規模較小的污水設施工程項目，如改善和擴建區域性污水處理廠、進行地區性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和在鄉郊地區建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在 42 項較小型污水設施工程計劃當中⁵，渠務署自 2007 年檢討排污費後，已完成九個項目，而另外 24 個項目正在進行中，或可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短期內展開。餘下項目，以及正分階段推行的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則處於規劃和籌備等階段。附件乙第二部分概述每項工程計劃截至 2012 年 3 月的進展。

⁵ 這 42 項規模較小的工程計劃指 —

- (a) 在 2007 年制訂排污費按年遞增時間表時，已考慮其對經營帳目營運開支影響的 38 項工程計劃。這些項目（連同第 10 至第 12 段提及的三項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已於立法會文件第 CB(1)1435/06-07(02)號附件 C 內列出；以及
- (b) 另外四項在進行排污費檢討後才提出的污水設施工程計劃。

對按年遞增時間表的影響

14. 在承諾提交經營帳目結算年度摘要時，我們亦表明倘若（*i*）經營帳目顯示排污費的營運成本回收率已超逾 80% 的目標，或預測在下一年度會超出此目標；或（*ii*）大型基建工程計劃或其餘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工程計劃延誤超過一年，當局將對排污費收費率按年遞增時間表進行檢討。

15. 在 2011 年年中，我們完成了對排污費收費率遞增時間表的中期檢討，當期時的結論是按年遞增時間表應當維持不變。在該次檢討中，我們曾考慮經營帳目的財政展望及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當時正處施工階段的污水設施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正處規劃階段的工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我們已按各項污水設施工程項目截至 2012 年 3 月的情況為審視基礎，對該項結論進行覆檢。正如第 11 及 12 段所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繼續取得了實質進展，而污泥處理設施預料可在明年全面投入運作。除兩個地區性污水設施工程項目遇到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附件乙內第 12 和 34 項）和一個鄉村污水設施工程項目需要重新招標（第 36 項）外，絕大多數目前處於施工階段的工程項目均進展良好。至於其餘於 2011 年 7 月時仍在檢討推行時間表的污水設施工程項目，我們會爭取在本年稍後時間著手展開其中三個項目（第 20、21 和 43 項），並進一步推行另外三個正分階段落實的項目（第 13、28 和 35 項）。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亦計劃在短期內展開一個新項目（第 41 項），以進行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的詳細設計工作。

16. 隨着當局持續推進各項污水設施工程項目，尤其是「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污泥處理設施的建造工程，我們估計經營帳目營運開支在未來一段時間的增長將大致符合預期。因此，我們維持對經營帳目財政展望的評估，並認為中期檢討的所得結論仍然恰當。

未來路向和徵詢意見

17.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污泥處理設施將逐步按預定進

度邁向運作階段。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經營帳目的結算，並留意該兩項設施對營運開支的實際影響。我們將繼續提供年度摘要，以定期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與此同時，我們會設法及時完成進行中的污水設施工程項目。我們亦會爭取盡快展開正在規劃階段的項目，並在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分階段展開這些項目，務求盡早改善環境。

18. 請委員備悉此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2012 年 5 月

附件甲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2010-11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11-12 年度的預測結算

	(X)	(Y)	(Y) - (X)
	2010-11 年度 的結算	2011-12 年度 的結算	差異
	(實際)	(預測)	
	工商業 排污費	工商業 污水 附加費	工商業 排污費
	污水	附加費	污水
	附加費		附加費
(A) 收入 (百萬元)	638.8	201.0	702.4 202.6
(B) 開支 [#] (百萬元)	1,164.7	202.1	1,237.5 217.9
(A) - (B) 營運虧損 (百萬元)	525.9	1.1	535.1 15.3
(A) / (B) 成本回收率	54.8%	99.5%	56.8% 93.0%
			2.0 個 (6.5 個 百分點 百分點)

[#] 不包括折舊

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及其他工程計劃的最新概況 (201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大型基建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2 年 3 月的進展
1 341DS 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 — 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已於 2009 年 6 月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9DS 號工程計劃 — 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 — 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 341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亦已於 2010 年 4 月獲提升為甲級。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4 年 12 月完成建造工程。
2 352DS 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 — 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9 年 10 月竣工。自前期消毒設施於 2010 年 3 月全面投入運作後，荃灣區內七個泳灘的水質已有持續改善。
3 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財委會於 2009 年 6 月批准把此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當局其後在 2010 年 10 月展開設計和建造工作。此項工程計劃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並預定可於 2013 年 11 月落成投入運作。

第二部分 其他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2 年 3 月的進展
4 344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 1 部分	當局已將此兩項工程計劃與 356DS 號工程計劃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 4 部分合併，並重新編排分三期推行。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已提升至為甲級，編定為 367DS 號工程計劃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 1 期及 377DS 號工程計劃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 2 期，並預定將分別於 2012 年 7 月及 2015 年 12 月竣工。因應工地狀況（如惡劣天氣），367DS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合約期已獲延長一個月。
5 337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第 2 及第 3 部分	
6* 357DS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	此項工程計劃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並預定將於 2012 年 7 月竣工。
7* 363DS	佐敦谷箱型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並預定將於 2014 年 6 月竣工。
8 12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5DS 號工程計劃 —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並預定將於 2013 年 2 月竣工。
9 222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1 期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0 年 2 月竣工。
10 342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A 期工程 — 消毒設施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0 年 3 月竣工。
11 236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B 期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並預定將於 2013 年 9 月竣工。
12 237DS	大埔太和路污水泵房及加壓污水管	此項工程計劃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由於汀角路一段雙管加壓污水管的建造工程需與其他工程計劃配合，加上該段污水管與一座現有行人天橋地基並不兼容，當局因此需進行額外工程，此部分工程的施工時間亦因而較預期長。基於上述情況，此項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已由 2011 年 12 月修訂為 2012 年 12 月。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2 年 3 月的進展
13 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兩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4DS 號工程計劃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 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及 373DS 號工程計劃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並預定將分別於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8 月竣工。在完成餘下法定程序和籌備工作後，當局將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把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提升為甲級。
14 338DS	沙田／馬鞍山新市鎮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及擴建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1 年 5 月竣工。
15* 372DS	在城門河道底下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	此項工程計劃目前正處於施工階段，並預定將於 2015 年 11 月竣工。
16 52DS	汀九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9 年 9 月竣工。
17 126DS	深井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9 年 9 月竣工。
18 358DS	川龍村、九華徑舊村及老圍的污水收集系統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部分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並重新編排部分工程，謀求早日展開工程。
19 226DS	西貢污水處理廠第 2 期改善工程	鑑於需要配合牛尾海集水區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整體安排，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20 272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兩項工程計劃。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將於 2012 年 6 月把 272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和 273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一併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82DS 號工程計劃 —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市以西的污水收集系統，並預定將於 2016 年 8 月竣工。
21 273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22 347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 西貢第 4 區污水收集系統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1 年 2 月竣工。
23 23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兩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68DS 號工程計劃 — 元朗南污水收集系統及廈村污水泵房擴建工程及 376DS 號工程計劃 — 流浮山污水幹渠系統，並預定將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2 月竣工。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2 年 3 月的進展
24 350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 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此項顧問研究涵蓋為落實 235DS 號工程計劃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污水排放計劃(即項目 23)而進行的詳細規劃和設計工作。視乎推行 235DS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的時間表，此項顧問研究預定將於 2013 年 2 月完成。
25 21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設施 — 錦田污水幹渠收集系統第 1 期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10 年 2 月竣工。
26 223DS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爭取區人士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並考慮到污水流量上升趨勢有所改變，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27 157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28 27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70DS 號工程計劃 — 元朗橫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並預定將於 2013 年 6 月竣工。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將於 2012 年 7 月把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84DS 號工程計劃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第 2 部分，並預定將於 2016 年 7 月竣工。
29 160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74DS 號工程計劃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 青磚圍和屯子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並預定將於 2014 年 8 月竣工。
30 181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31 329DS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經財委會批准提高核准預算費，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已於 2010 年 7 月批出，並預定將於 2013 年 11 月完成建造工程。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2 年 3 月的進展
32 346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兩部分提升為甲級，分別編定為 360DS 號工程計劃 — 屯門井頭中村污水收集系統及 371DS 號工程計劃 — 屯門西部污水收集系統。前者已在 2011 年 2 月竣工，後者則預定將於 2015 年 12 月竣工。
33 229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重點工程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及汀角路第 5 號泵房擴建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9 年 2 月竣工。
34 348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區域性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 1 部分 — 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經財委會批准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渠務署已隨即展開有關建造工程。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解決此項工程與另一項更換和維修食水水管工程的配合問題，此項工程計劃的預定竣工日期已由 2014 年 7 月進一步修訂為 2014 年 11 月。
35 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B 和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三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59DS 號工程計劃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B 期、366DS 號工程計劃 — 九龍坑污水收集系統 — 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及 375DS 號工程計劃 — 丙崗、虎地排及大窩污水收集系統。359DS 號工程計劃已於 2011 年 1 月竣工，而 366DS 及 375DS 號工程計劃則預定將分別於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11 月竣工。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將於 2012 年 5 月把此項工程計劃的第四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86DS 號工程計劃 —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和泰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及圍頭村至南華莆之間的南面污水幹渠，並預定將於 2016 年 12 月竣工。
36 345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	當局正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已批准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78DS 號工程計劃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 — 白鶴林污水幹渠及沙頭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由於首次招標並未成功，有關工程合約需重新招標，此項工程計劃的完工日期亦因此由 2015 年 12 月修訂為 2016 年 9 月。
37 203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B 期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截至 2012 年 3 月的進展
38 211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 — 坪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此項工程計劃已於 2008 年 3 月竣工。
39 230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 第 2 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 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財委會已於 2007 年 11 月批准把此兩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部分污水收集系統的建造工 程亦已竣工。然而，由於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合約的首次招標並未成功，因此渠務署曾就 有關工程重新招標。經財委會批准提高此兩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後，渠務署已繼續進 行餘下的建造工程，並預定將於 2014 年 2 月竣工。
40 23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41* 331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大嶼 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將於 2012 年 6 月把此項目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85DS — 離島污 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顧問詳細設計費，並預定將於 2015 年 9 月完成詳細設計工作。
42 34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坪洲鄉 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 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43 35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梅窩鄉 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及梅窩污水處理 廠改善工程	當局將分階段落實此項工程計劃。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將於 2012 年 5 月把工程計劃的 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87DS 號工程計劃 — 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梅窩市中 心與橫塘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並預定將於 2017 年 8 月竣工。
44 35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長洲及 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改善工 程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 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45 355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島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以爭取他們支持，當局正檢討 落實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 這些工程項目均是於當局在 2007 年進行排污費檢討後才提出。換言之，在制訂現行的排污費遞增方案時，這些工程項目並不屬於當時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及其他工程計劃的項目清單。